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司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明秀即周林明秀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等事由，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未回應招領逾期等事由退回。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郵局存證信函所載債權讓與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是以，對於相對人之送達，如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法院始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如法定要件有欠缺，依其情形可補正，經定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法院自得駁回公示送達之聲請。

三、經查，相對人林明秀即周林明秀之最新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街000號五樓，有相對人林明秀即周林明秀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惟聲請人於本件聲請

前，係對「高雄市○○區○○街00 號」、「高雄市○○區○○○路000號四樓」等地址寄發郵局存證信函，而未依前開相對人最新戶籍址送達。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1 年3月4日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對相對人前開最新戶籍地址為送達通知之證明文件，然聲請人於同年月9日收受通知後迄未補正，有本院111 年3 月4 日雄院和民雄二111 年度雄司聲字第39號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則相對人林明秀即周林明秀是否有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即屬未定，自難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是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